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4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4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數位課程資訊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2700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承辦人員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」等議題，教育部製作線上課程，對相關內容進行闡述，於114年6月底前皆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線上學習，網址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4
09:20:09
文
章

